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有關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的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復牌指引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復牌指引之背景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澄清，尤其是與以下各項有關之事宜：(i)本公司失去對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失去控制權**」）；(ii)本公司就失去控制權事宜所識別之若干事項（「**不當行為**」）；及(iii)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統稱「**相關事宜**」）。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佈所述若干事宜仍須待進一步調查及核實，包括根據復牌指引將進行之獨立法證調查。因此，本公佈所述若干事宜之全部情況、範圍及性質可能尚未能完全確定，並可能須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再作澄清或補充。董事會及董事將繼續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核實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王新龍先生（「**王先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羅先生**」）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王先生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經營石油衍生產品銷售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新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20%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王先生訂立（其中包括）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股份押記協議，據此(i)羅先生向王先生授出一筆5.5百萬港元之個人貸款；及(ii)王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63.9%權益押記予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羅先生認為王先生已違反貸款協議之條款，並已行使其於股份押記協議項下之權利（「**強制執行**」）。王先生對所指稱之貸款違約及強制執行提出爭議。於強制執行後，王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羅先生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應羅先生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王先生及本公司當時所有董事（羅先生除外）均被罷免（統稱「**前董事會**」），並委任新董事，包括前公司秘書梁倬瑋先生（「**梁先生**」）。於該等變動後，新董事會由羅先生、梁先生及其他新委任董事組成（即董事會）。

失去控制權

於強制執行及隨後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後，董事會在取得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及記錄方面遇到困難。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在王先生之主要監督及管理下於中國成立及營運，其賬簿及記錄、銀行授權書、公司印章及營運文件自成立以來均由王先生管理並存置於中國。相關賬簿及記錄之副本並無存置於由羅先生管理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組成變動後，董事會無法取得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其賬簿及記錄之充足資料及查閱權限，以使本公司能有效管理及監督其事務。尤其是，董事會並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之充足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銀行結餘及貸款狀況、業務營運及合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董事會被罷免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恢復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管理或取回其賬簿及記錄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情況（包括本公司停止對中國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之確切時間及方式，以及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及記錄之範圍）仍須待進一步調查及核實。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情況其後導致本公司在就財務申報、審核及管理用途取得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方面遇到困難。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其後著手進行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

不當行為

就失去控制權而言，已識別出若干可能構成不當行為且須作進一步調查之事宜。

於強制執行後，王先生將羅先生及梁先生從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群組中移除。前董事會其後亦在關鍵時間罷免梁先生之公司秘書職位。因此，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初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董事會被罷免期間，羅先生及梁先生基本上與前董事會並無任何溝通，且未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資料，包括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其後知悉，其並未獲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之充足資料及記錄。尤其是，董事會無法取得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財務業績、銀行結餘及貸款狀況、業務營運及合約責任之充足資料。

本公司亦識別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被遺漏之情況，以及其後出售事項得以進行之情況的問題。該等事宜連同有關失去控制權之情況，須作進一步調查，而本公司將作為復牌指引項下擬進行之獨立法證調查之一部分，對該等事宜進行調查。

中期業績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中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期業績中被遺漏歸因於王先生拒絕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賬簿及記錄，以及與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停止營運協調。羅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期業績刊發後不久方知悉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期業績中被遺漏。

本公司注意到，除其他事項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期業績中被遺漏之情況及相關董事知悉有關遺漏之時間，仍須待進一步調查及核實。本公司將作為獨立法證調查之一部分對該等情況進行調查，並將評估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期業績中被遺漏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合規情況造成任何影響。

出售事項

於失去控制權後，本公司認為恢復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管理或取回其賬簿及記錄並不可行。在此背景下，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組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在內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情況，包括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之基準，以及代價為1港元之基準，仍須待進一步調查及核實。

復牌指引

鑑於上文所述相關事宜，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就相關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獨立法證調查之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問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按季度提供復牌進展最新資料，以知會市場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內部監控審閱及其業務營運之發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 刊載。